附件1

市直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 单 位 | 修改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组织部不列入第一点、第四点、第九点责任单位范围 | 部分采纳。第一点参公事业单位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审批事项在市委组织部；第四点调整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牵头单位。第九点不列入责任单位范围。 |
| 市委编办 | 第六点“（三）优先办理聘用手续。对按干部管理权限通过直接考察入编和核增编制或员额入编的工作人员，人社部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医务人员，由工作单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同意报人社部门审核。各级人社、卫健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上述人员聘用手续。”修改为“（三）优先办理聘用手续。对按管理权限通过直接考察入编工作人员，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由工作单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同意报人社部门审核。各级人社、卫健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上述人员聘用手续。” | 采纳。 |
| 市财政局 | 对“第一条 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医务防疫人员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内容建议增加“（如上级文件对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工作程序有明确要求的，则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 采纳。 |
| 市卫健局 | ①第一点（四）“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补助金额将资金拨付到各医疗单位，补助资金到帐由各医疗单位发放至补助人员手中。”，因涉及疾控部门，建议删除“医疗”表述。②第三点（四）“疫情结束后各地卫健部门对承担防疫重点任务、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行统一申报，报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后认定。”，疫情结束后指挥部是否还在保留？是否报人社部门或政府领导审核？③规范表述方面“医务人员”修改为“医务防疫人员”等。 | 部分采纳。①③采纳，②保留原表述。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第九点“（二）申报因公牺牲、烈士。符合相关规定的，市卫健部门应及时向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申报做好工伤、因公牺牲、烈士等的认定。”修改为“（二）申报因公牺牲、烈士。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按程序申报因公牺牲、烈士。” | 采纳。 |
| 市科技局 | 无修改意见。 |  |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能内暂无修改意见。 |  |
| 社会公众 | 无修改意见。 |  |